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澄清公告

兹提述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页（「披露易网页」）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之公告（「该公告」）。

本公司现澄清于中文版披露易网页上的该公告之超链接叙述应为「公告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而非「公告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

本公司确认排印上之错误，对该公告内容并无影响。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冯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